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## 13.8.9 全字收文第17012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全地公(10)字11310823號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

地址: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號

聯絡人: 陳儀甄 電話: 04-22502158 傳真: 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: moi36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2736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擬具之「終身優惠」研析意見,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8月1日台內綜字第1130202295號函轉行 政院消費者護處113年7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150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6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,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究「終身優惠」法律上見解,並多向消費者宣導終身優惠服務話術陷阱。又「終身」之定義,按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消保法)規定,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,係指消費者之一生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如企業經營者欲使用記載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等用語或 類此字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時,須視其提供之履約保障 機制得否足以排除或降低消費者因其給付不能所致之風 險(例如:不設期間之履約保障或須由第三方介入管 理、稽核或其他消費者保護配套措施等),倘提供之履 約保障機制不足使消費者排除或降低其給付不能所致風 險者,請避免使用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似用語行銷 及簽約。

四、又企業經營者僅以話術誘使消費者簽約,並未使用記載

訂

提供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似用語之優惠或內容之定型化契約條款,如有不實廣告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,則有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: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住宅租賃管理科)

## 部長劉世芳